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鄠财函〔2023〕23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我们修编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三、《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鄠财函〔2022〕45号）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